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服务业服务中心，市属开发区经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激发服务业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服务业专业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完善我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储备库，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认定办法》

2021年8月6日

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我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储备库，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引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服务务[2021]19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主要包括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商贸商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科技服务、体育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从事企业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三条　推荐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分为技术类和管理类。技术类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技术人才，管理类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凡被推荐的人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在聊城市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满5年（截至评选通知发文日期），目前仍在岗工作。

3.所在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全市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某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龙头带动作用明显；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社会诚信度良好。

第四条　技术类候选人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服务业企业从事关键技术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管理类候选人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候选人在服务业企业管理岗位工作；在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所在企业在开拓发展、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全市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对本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推荐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人才的贡献、创新、业绩和社会影响力，真正把专家和群众公认的优秀服务业人才推荐出来。

1.组织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人选的推荐。已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且在管理期内的，以及曾获得过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等称号的将自动纳入专家库，不再重复推荐。

2.初步遴选。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和遴选，经联合惩戒门户查询通过后，形成推荐意见。初步遴选结果和推荐意见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资格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专家评选。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委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专家评选，确定进入实地考察阶段的初选人员。专家评委会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5.实地考察。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通过专家评选的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候选人工作情况和贡献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作用，管理创新，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等经济指标，品牌打造以及知识产权、社会诚信度等进行核查。

6.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选、考察情况，确定拟奖励人选名单，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库，由市发展改革委发文公布。

第七条　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认定一年一次，每次10人。

第八条　经认定的服务业人才进入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库管理，在管理期内，由各县（市、区）组织企业在每年度1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人才工作情况及企业发展情况，如有人才离岗情况，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

第九条　被推荐的候选人，按要求填写《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候选人所在企业提供的候选人担任职务证明、与申报企业签订的聘用协议。

2.反映候选人在申报企业工作期间的能力、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所在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在地纳税证明等。复印件由财政或会计师事务所等加盖公章）。

3.候选人创办企业或工作所在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国际认证情况等）、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成果应用和有关荣誉等。

4.候选人所在企业或候选人本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以及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可一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第十条　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被推荐人要保证所提供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一经发现，取消推荐单位推荐资格和被推荐人的参评资格。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聊城市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推荐表

申报人选_____

申报领域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人员近照）
籍贯（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				工作岗位		
电话/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近三年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近三年个人自主知识产权						

二、候选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年份指标

行业			成立时间	
企业经营情况	指标 年份	年	年	年
	资产总值（万元）			
	销告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经核实，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经核实，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推荐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